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8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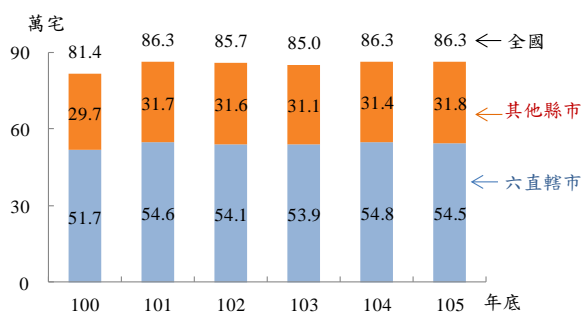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 10 月 2 日

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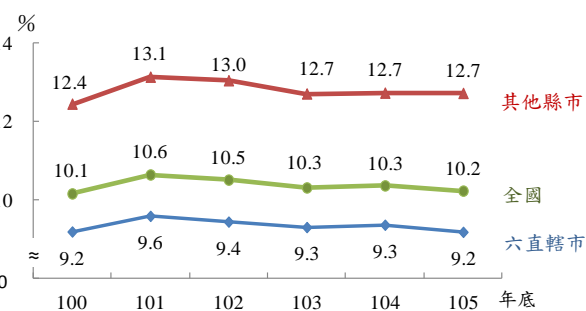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底全國新建餘屋住宅增 1.8 萬戶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，105 年底全國低度使用住宅^① 86.3 萬宅，與 104 年底相當，占全國房屋稅籍住宅^② 存量比率為 10.2%，較 104 年下降 0.1 個百分點，其中六直轄市低度使用住宅合計數占六都稅籍住宅存量比率為 9.2%，較上年底減 0.2 個百分點，較其他縣市合計之 12.7% 則低 3.5 個百分點。

低度使用住宅戶數^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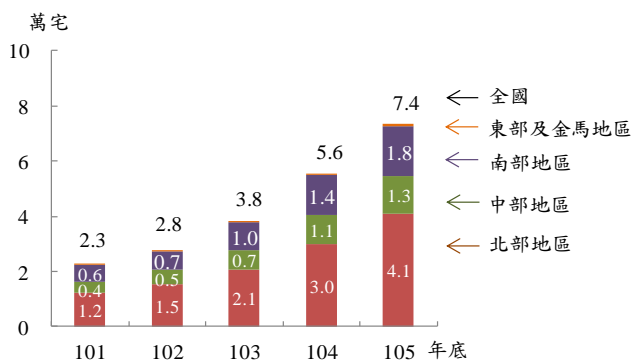


低度使用住宅戶數占房屋稅籍住宅^② 存量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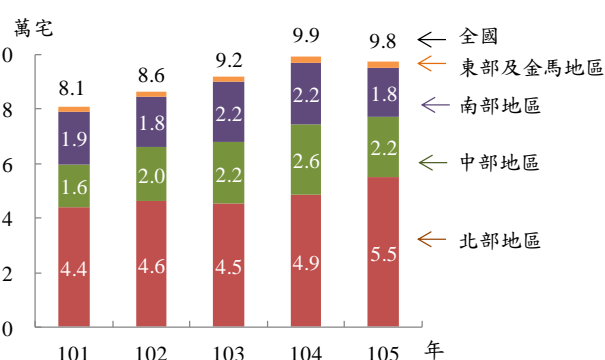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若就屋齡五年內且低度使用住宅而言，105 年底屬新建餘屋（待售）住宅^③ 共計 7.4 萬宅，較 104 年底增加 1.8 萬宅（32.3%），其中北部地區^④ 4.1 萬宅最多，占比逾 5 成，較 104 年底增加 1.1 萬宅，增幅 37.7% 亦為最大，南部及中部地區則分占 24.7% 及 18.1%，各增 0.4 萬宅（26.4%）及 0.3 萬宅（24.6%）。若比較住宅使用執照核發數，105 年全國 9.8 萬宅，較 104 年減少近 0.2 萬宅（減 1.8%）；其中北部地區 5.5 萬宅（占 56.6%），年增 0.6 萬宅（13.3%）較多，中部及南部地區則反呈減少，同減 0.4 萬宅。

新建餘屋（待售）住宅^③ 統計



住宅類使用執照核發宅數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- 附註：
- ① 利用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，將 11、12 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的住宅，認定為低度使用住宅。
 - ②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住宅使用面積 5 坪以上、500 坪以下，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、等於課稅總面積 50% 之數量。
 - ③ 利用地籍資料、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，將屋齡五年內，低度使用且仍維持第一次登記有銷售可能性的住宅，視為新建餘屋（待售）住宅。
 - ④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；中部地區含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；南部地區含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；東部及金馬地區含臺東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